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陳秉穎即陳文賢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秉穎即陳文賢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而本件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司促字卷第3頁至第5頁），並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8,813元，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上開利率10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65,953元，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上開利率10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184,379元，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上開利率10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
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236,751元，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上開利率10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；則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上開本金至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4,083,272元，詳如附表所示，應繳裁判費41,4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9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童淑芬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計算類別	期間	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%)	計算式	計算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	
1	1,738,813元	利息	112年11月18日	113年1月24日	$(44/365+24/366)$	2.62	$1,738,813元 \times 2.62\% \times (44/365+24/366)$	8,479元
		違約金	112年12月18日	113年1月24日	$(13/365+24/366)$	0.262	$1,738,813元 \times 0.262\% \times (13/365+24/366)$	461元
2	865,953元	利息	112年11月18日	113年1月24日	$(44/365+24/366)$	2.62	$865,953元 \times 2.62\% \times (44/365+24/366)$	4,223元
		違約金	112年12月19日	113年1月24日	$(13/365+24/366)$	0.262	$865,953元 \times 0.262\% \times (13/365+24/366)$	230元
3	1,184,379元	利息	112年11月18日	113年1月24日	$(44/365+24/366)$	6.71	$1,184,379元 \times 6.71\% \times (44/365+24/366)$	14,79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65+24/366)	
		違約金	112年12月19日	113年1月24日	(13/365+24/366)	0.671	$1,184,379 \text{元} \times 0.671\% \times (13/365 + 24/366)$	804元
4	236,751元	利息	112年11月18日	113年1月24日	(44/365+24/366)	2.88	$236,751 \text{元} \times 2.88\% \times (44/365 + 24/366)$	1,319元
		違約金	112年12月19日	113年1月24日	(13/365+24/366)	0.288	$236,751 \text{元} \times 0.288\% \times (13/365 + 24/366)$	69元
5	(1)本金合計：4,052,896元 (2)利息合計：28,812元 (3)違約金合計：1,564元 (4)本金加計利息及違約金總計：4,083,272元							